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组织申报深圳市第二批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通知

信息来源：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信息提供日期：2021-10-29 10:54

【字体： 大 中 小 】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我市装配式建筑全面发展，根据《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管理办法》（深建规〔2018〕10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组织开展深圳市第二批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以下简称“市产业基地”）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和建设任务

#### （一）申报条件

- 1.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含深汕特别合作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
- 2.在装配式建筑领域具备较强的专业实力，具有成熟完善的技术体系或产品，拥有较好的科研创新能力，市场信誉良好，技术或产品在行业发展中有影响力；
- 3.具备完善的企业、项目管理制度和产品质量管控体系；
- 4.具有丰富的装配式建筑项目实践经验，且参与项目具有示范作用；
- 5.近三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和各类质量事故；
- 6.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若存在失信行为且被相关部门列入违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将依法限制申请；
- 7.应不低于“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各类产业基地应具备的资格和业绩条件”（详见附件1）中对应基地类别的最低要求。

#### （二）建设任务

- 1.按期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并接受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 2.积极开展装配式建筑项目实践、技术推广、科研创新等工作，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装配式示范经验。

### 二、申报材料

满足申报条件的单位，根据通知要求编制申报材料，内容应包括（具体申报材料要求，详见附件2）：

- （一）申报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二）《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申报表》；
- （三）《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 （四）资格和业绩等相关证明材料。

### 三、申报时间

（一）网上申报时间：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23日；网上受理截止时间为2021年11月23日18:00；

（二）答疑时间：2021年11月5日下午14:30-17:00，我局将在住建科研楼北楼5楼505会议室进行申报答疑，对申报有疑问的单位可参加；

（三）专家评审时间：专家评审会时间在初审通过后另行通知。

### 四、申报及评审



(一) 网上申报。自通知发布之日起,各申报单位按申报材料要求做好准备。在网上申报时间内,登录/ 政务服务平台

(<http://www.gdzwfw.gov.cn/portal/guide/11440300693981103B3442014113001>) 注册申报,按要求填写有关信息,上传申报单位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申报表》《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资格和业绩等相关证明材料(均为盖章扫描件);

(二) 网上受理。经初审,申报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不齐全的,申报单位须在网上受理截止时间前在申报系统中补齐申报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 专家评审。申报时间截止后,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组织专家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进行评审,申报单位在参加专家评审会时,提交与电子材料一致的书面材料进行评审。

(四) 公示公告。经审查和评审通过的单位,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根据择优认定原则,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http://zjj.sz.gov.cn/>)”向社会公示和公告。

## 五、其他事项

已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认定为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的单位,可直接被认定为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不再重复申报。

特此通知。

联系人:朱亮,联系电话:0755-83787861、18319437570

附件:1.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各类产业基地应具备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2.申报材料要求

3.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申报表

4.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提纲)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1年10月29日

## 附件下载

附件1: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应具备的资格和业绩条件.docx

附件2: 申报材料要求.doc

附件3: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申报表.doc

附件4: 深圳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提纲》.doc



备案序号: 粤ICP备05017767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1126号 网站标识码4403000016

主办: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技术支持单位: 深圳市大数据资源管理中心

